

**《2002年收入條例草案》及
《2002年收入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政府對香港葡萄酒業聯盟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

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，建議把葡萄酒的從價稅率由出廠價的 60% 調高至 80%。這項措施的目的是增加政府稅收。為免出現屯積存貨情況以及為保障收入起見，行政長官已簽署《2002年公共收入保障(收入)令》，使這項建議具有暫時法律效力，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生效。政府現已把《2002年收入條例草案》提交立法會審批，以便落實調高葡萄酒稅率的建議。如《2002年收入條例草案》於七月六日仍未獲立法會通過，有關調高葡萄酒從價稅的建議便會失效。

香港葡萄酒業聯盟的意見

2. 政府宣布建議調高葡萄酒稅率後，香港葡萄酒業聯盟表示關注。聯盟主要認為有關的加稅建議對飲食業、酒店業和娛樂事業均會造成嚴重影響，以及該建議是與政府發展本港葡萄酒業的政策有所抵觸。此外，如消費者改為購買較便宜產品，則政府未必能藉此增加預期的收入。

對葡萄酒零售價格的實際影響：調查及分析結果

3. 我們想指出，由於稅款是根據葡萄酒的出廠價而非遠高於出廠價的零售價徵收，建議的葡萄酒稅加幅平均而言，以及特別是對佔絕大部分的低中價葡萄酒來說，影響只是十分輕微。根據二零零一年的稅收數字，在本港銷售的葡萄酒每瓶(750 毫升)的平均出廠價是 30 元，而每瓶酒所繳付的稅款平均為 18 元。根據現時建議，每瓶葡萄酒的平均應繳稅款將輕微增加 6 元至 24 元。我們若根據最新調查結果(見下文第 5 段)，假設一瓶葡萄酒的出廠價佔其零售價的 15%左右，在加稅建議實行後，應繳稅款的增幅只佔葡萄酒零售價的 3%。

4. 事實上，二零零一年所銷售的 1,225 萬瓶葡萄酒中，接近 90% 所繳付的稅款均少於 30 元；而超過 70% 繳付的稅款更少於 16 元。在這 70% 的葡萄酒中，建議加稅後每瓶只須多付最多 5.3 元。至於繳付 16 元至 29.9 元稅款的 20% 的葡萄酒，增加的稅款僅為每瓶 5.3 元至 10 元。在二零零一年全年，只有 8,112 瓶(或 0.07%)於本港銷

售的葡萄酒須繳付超過 600 元的稅款。有關不同價格的葡萄酒的市場佔有率資料載於 **附件 A** 的圖表。

5. 為更準確地確定加稅建議對葡萄酒零售價的影響，香港海關曾於本年二月及四月就葡萄酒的價格進行調查。調查中挑選了合共 21 個較流行而價格不同的葡萄酒品牌。這項調查發現，在被選為調查對象的 21 品牌中，有 17 個在超級市場的售價為 39 元至 189 元不等。實施加稅建議後，這些葡萄酒每瓶須多付 1.3 元至 7.52 元不等的應繳稅款。就增加的稅款佔零售價的比率而言，大部分界乎 2% 至 5%。其餘的 4 個品牌的零售價為每瓶 259 元至 650 元不等，須額外多付 10.54 元至 26.86 元的應繳稅款。調查結果詳情載於 **附件 B** 的圖表。

6. 從上述調查結果和分析可見，目前調高葡萄酒稅率的建議，只會對應繳稅款造成輕微的影響；因而亦只會輕微影響葡萄酒的零售價。這對低中價的葡萄酒尤然，而本地銷售的葡萄酒絕大部分均屬此類別(90%的葡萄酒須多繳的稅款為每瓶 10 元以下)。因此，我們並不預期葡萄酒的銷量會受嚴重影響。有關建議對大部分飲用葡萄酒的人士不會帶來顯注影響，對民生的影響亦輕微。建議的加幅溫和，對大部分葡萄酒而言，零售價只會輕微調高一個極低的百分比，因此，聯盟所稱調高稅率會損害葡萄酒業、飲食業、酒店業或娛樂事業的說法並不成立。

在過去數年有穩定的銷量和稅款收入

7. 葡萄酒的稅收在過去三年維持穩定，每年約為 2.2 億元。鑑於收入穩定及稅率增幅非常溫和，對銷量的影響輕微，因此我們預期有關建議應會增加收入。

把香港發展為葡萄酒分銷中心

8. 相信各位議員也知道，供轉口的入口葡萄酒是無須繳稅的，因此，徵收葡萄酒稅不會影響香港作為葡萄酒分銷中心的地位，也不會影響香港在這方面的發展。減低或限制葡萄酒稅率的加幅，對於推動香港成為葡萄酒分銷中心並無幫助。由於加稅建議只會輕微增加應繳稅款及零售價，因此，有關建議不會顯注影響葡萄酒的銷量。

9. 須留意的一點是，香港是根據出廠價徵收葡萄酒稅，中國內地和澳門的徵稅方式則有所不同。據我們了解，該兩地是根據到岸價(包括成本、保險費及運費)徵收葡萄酒稅，因而較出廠價包含更多成本元素。以內地來說，葡萄酒除有酒稅外，還須繳付其他收費及稅項。因此難以把兩地的葡萄酒稅率與本港的作直接比較。但大致來說，據我們理解，香港與區內大部分國家／經濟體系比較，葡萄酒的平均應繳稅款並不屬特別高。

稅制

10. 聯盟建議，長遠而言，現行的從價稅制應由從量稅制取代。須注意的是，從量稅制屬累退性質，一般來說對較昂貴的產品有利。政府是基於現行制度的好處，包括累進性及穩定的收入，而於一九九四年決定對酒精飲料採用從價稅制。

總結

11. 在現時的經濟環境和財政狀況下，政府必須尋求方法，從現有的收入來源中增加稅收，而又盡量避免對民生造成影響。輕微調高葡萄酒稅率，可有助加強一個穩定而有用的收入來源，而又不會影響民生。我們希望議員支持調高葡萄酒稅率的建議。我們會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，進一步詳細解釋政府的立場。

庫務局

二零零二年五月

附件A

二零零一年各類葡萄酒的市場佔有率

(1) 零售價 (假設出廠價佔 零售價的15%)	(2) 以瓶數計的 市場佔有率	(3) 出廠價	(4) 按建議加稅前 每瓶稅款	(5) 按建議加稅後 所增加的稅款
67元以下	26.2% (3,209,445 瓶)	10元以下	6元以下	2元以下
67元至112元	24.4% (2,991,824 瓶)	17元以下	10元以下	3.3元以下
113元至179元	20.6% (2,515,403 瓶)	27元以下	16元以下	5.3元以下
180元至332元	16.8% (2,063,222 瓶)	50元以下	30元以下	10元以下
333元至666元	7.7% (941,558 瓶)	100元以下	60元以下	20元以下
667元至2,219元	3.7% (460,757 瓶)	333元以下	200元以下	66.7元以下
2,220元至4,446元	0.4% (47,303 瓶)	667元以下	400元以下	133.3元以下
4,447元至6,666元	0.1% (12,872 瓶)	1,000元以下	600元以下	200元以下
6,667元及以上	0.1% (8,112 瓶)	1,000元及以上	600元及以上	200元及以上
	100.0% (12,250,496 瓶)			

二零零一年銷售的葡萄酒出廠價總額：374,333,257元

二零零一年總瓶數：12,250,496瓶

平均每瓶出廠價：30.6元

就21隻流行葡萄酒品牌所作的調查

(a) 樣板	(b) 二零零二年二月 底時每瓶零售價 (港元)	(c) 每瓶出廠價 (港元)	(d) 按建議稅率 加稅前每瓶稅款 (港元)	(e) 稅款佔二零零二年 二月底時的零售價 的百分率 (d)/(b)	(f) 每瓶所增加 的稅款 (港元) (d) x 33.33%	(g) 增加的稅款佔 二零零二年二月底時 的零售價的百分率 (f)/(b)	(h) 二零零二年四月 底時每瓶零售價 (港元)
1	39.00	8.70	5.22	13.38%	1.74	4.46%	49.00
2	49.00	13.60	8.16	16.65%	2.72	5.55%	58.00
3	49.55	10.70	6.42	12.96%	2.14	4.32%	49.55
4	50.00	11.40	6.84	13.68%	2.28	4.56%	60.00
5	56.50	6.50	3.90	6.90%	1.30	2.30%	48.00
6	59.00	13.80	8.28	14.03%	2.76	4.68%	67.00
7	59.00	13.80	8.28	14.03%	2.76	4.68%	67.00
8	59.00	23.70	14.22	24.10%	4.74	8.03%	63.50
9	78.50	17.50	10.50	13.38%	3.50	4.46%	78.50
10	85.00	17.50	10.50	12.35%	3.50	4.12%	85.00
11	101.50	32.94	19.76	19.47%	6.59	6.49%	117.50
12	122.67	24.70	14.82	12.08%	4.94	4.03%	122.67
13	128.67	29.40	17.64	13.71%	5.88	4.57%	138.00
14	129.00	23.56	14.14	10.96%	4.71	3.65%	145.00
15	147.00	28.10	16.86	11.47%	5.62	3.82%	147.00
16	152.00	37.60	22.56	14.84%	7.52	4.95%	168.00
17	189.00	33.83	20.30	10.74%	6.77	3.58%	215.00
18	259.00	52.71	31.63	12.21%	10.54	4.07%	259.00
19	330.00	113.50	68.10	20.64%	22.70	6.88%	381.50
20	361.33	120.80	72.48	20.06%	24.16	6.69%	369.00
21	650.00	134.31	80.59	12.40%	26.86	4.13%	650.00